

关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汇成自2017年10月2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元)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003899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	不开通	封闭期
003955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	不开通	封闭期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0	10	100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	100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	10	不开通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0	不开通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0	不开通
519022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	不开通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自上述基金处于开放期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办理相关业务。

(2)如北京汇成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北京汇成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北京汇成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

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